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學士假日班)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電話：05-2267125 分機 23132~23135

招生專線：05-2067712

傳真：05-2261213

網址：<https://adi.wfu.edu.tw/>



重要提醒事項

- 一、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報名參加本次單獨招生。
- 二、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05267號函辦理，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畢業生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報考「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 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符合「行政院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補助資格」時，最高可補助「學分學時費」17,500元及「校內住宿費」最高可補助7,000元，實際補助金額將於繳費單上先行扣除。

目 錄

網路報名流程-----	1
壹、重要日程表-----	2
貳、各系簡介-----	3
參、招生系別 -----	8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9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	9
陸、報名方式、日期 -----	12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4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15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15
拾、放榜 -----	15
拾壹、考生申訴 -----	15
拾貳、錄取原則 -----	16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16
拾肆、其他 -----	16
附件	
附件一 通訊報名考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件二 報名表-----	18
附件三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	19
附件四 工作證明書 -----	20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	21
附件六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	22

網路報名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 登入報名系統（第一次使用，請先註冊帳號）

點選「報名系/科」

- 選擇「入學管道」及「報名系所/科」
- 詳閱切結書內容，並勾選「我已詳閱並同意報名切結書內容」
- 按新增「報考系所/科」

點選「報名資料」

- 選擇「報名系/科」
- 填寫「基本資料」、「畢業學歷及同等學力」，並確認儲存
- 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低收證明文件等附件
（限JPG檔或PDF檔），並確認儲存

列印「繳費單」

- 選擇「報名系/科」
- 檢視報名表，確認無誤後，送出報名表，並列印出報名表（本人親自簽名）
- 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請依繳費單顯示之帳號及金額，於繳款期限內以LINE Pay、台灣Pay、ATM轉帳或便利超商完成繳費）。

寄回報名表及相關表件

- （包括：報考資格證件、歷年成績單、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影本...等）。

完成報名

-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繳費、上傳附件及寄回相關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5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學士假日班)單獨招生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通訊報名 (網路報名)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至 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將報名表、 相關表件、收據影本，以掛號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以郵戳為 憑)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現場報名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08 月 23 日(星期日)止 ※國定假日不收件	日期：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21 日(星期日)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週六：13：00～20：00 週日：09：00～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日期：0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日期：08 月 22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3 日(星期日)止 週六：14：00～16：00 週日：09：00～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網路公告成 績	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 17:00 前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成績複查	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 12:00 截止	僅受理傳真複查(05-2261213)
放 榜	115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網址： https://adi.wfu.edu.tw/
備取生遞補 最後截止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上 課日前	

貳、各系簡介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204 <https://me.wfu.edu.tw>

教學目標

培育具有專業知識、創新思維、實務能力、安全理念的現代機械科技人才，以服務社會與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學特色

具有高品質教學與研究設備，課程內容包括「電腦輔助繪圖設計製造與工程」、「數控工具機與智慧製造」、「創意機構設計與動力機械實務」等領域，培養實務技能與就業能力。本系榮獲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經費補助，成立勞動部 CNC 銑床乙級術科檢定考場。獲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工業 4.0 智慧製造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置設備成立智慧造中心；榮獲教育部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計畫，斥資千萬購買五軸加工機、車銑複合機；本系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成立機器手臂教室(同時亦為經濟部 iPAS 機器人工程師認證術科檢定考場)。為培育動力機械群學生的專業技能，本系設有設備完善的汽車實習工廠。學生專利達 250 件並屢獲國際發明展金牌獎，辦學成果優異，也吸引近百位國際學生至本系就讀。

畢業生出路

畢業後可從事精密機械、工具機、機構與模具設計、半導體、綠能及智慧製造等相關產業；也可至國內、外大學深造。

電機工程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114 <https://ee.wfu.edu.tw>

教學目標

旨在培養具實務能力之電機專業人才，培育學生具備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整合創新、自我管理、團隊合作、多元及終身學習等能力及態度。

教學特色

1. 本系課程規劃以「智動化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主軸，尤以智慧型自動化與驅動技術、雲端化介面技術為重要特色。
2. 推動證照培訓、實務教學與創意開發。建置多項技能檢定與國際證照考場/訓練場，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包含機電整合、室內配線、電器修護、用電設備檢驗、自來水管配管、電腦硬體裝修、工業配線、AutoCAD國際證照、BAP國際認證、PVQC專業英文、西門子自動化與驅動技術認證等。
3. 本系與國際大廠合作，鏈結業界設備與技術，成立全國唯一之「西門子(SIEMENS)自動化南區技術合作暨訓練中心」、「歐姆龍(OMRON)教育訓練中心」，提供自動化/機電整合專業實務教學，培養學生動手做、做中學之習慣與能力。
4. 持續獲得教育部/經濟部補助，執行「產業人才扎根計畫」；持續獲得勞動部補助，執行「就業學程計畫」；持續獲得教育部補助，執行「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103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建置完整自動化/機電整合人才培育訓練中心。

畢業生出路

升學—可就讀本系研究所。

就業—1. 就業市場廣，”薪”情佳。可進入電機資訊、智慧型自動化相關領域；更可投入綠能科技新興產業。

2. 參加考試，成為專業技術人員、技師或進入台電、台鐵、中油、台水等機構任職。

消防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402 <https://fs.wfu.edu.tw>

教學目標

以消防工程及安全防災為發展主軸，培養學生具備消防專業知識、實務技能、應變思考能力、團隊精神與職業倫理之消防專業人才為目標。

教學特色

擁有多間專業實驗室，兼顧理論與實務教學，強化產業界聯盟，證照融入教學，免費證照輔導，培育消防專業能力。

課程規劃

本系目前研究及教學領域以「消防工程」、「安全防災」為兩大主軸，加強研究及專業技能，強調實務與理論兼具，以培育學生具備職場高度競爭力。

畢業生出路

創業—取得消防設備師(士)執照，從事消防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等工作。

公職—消防人員高普考及四等特考，進入公務機關從事消防工作。

深造—本系消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國內、外研究所，從事相關研究或教學工作。

就業—擔任各產業之消防工程师或安全產業工程師。

其他—取得救護技術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等證照，從事醫護及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工作。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連絡電話：05-2267125#71602 <https://udm.wfu.edu.tw>

教學目標

本系教學目標以培育「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兩個領域人才為主要方向。

1. 「數位科技」領域培育數位科技專業技術，從基礎的數位科技概論到進階的智慧科技應用等一系列，課程內容以人工智慧(AI)、大數據應用與雲端服務技術為特色課程，搭配網路應用實務、AR/VR、資訊安全等課程，以培育數位科技專業能力。
2. 「媒體設計」領域以結合「數位技術」的跨領域人才為培育目標，課程內容包含有：數位影像處理、商業基礎攝影、基礎設計、數位商品企劃、創意商品設計、數位行銷實務等專業課程，整合數位技術、設計與管理，以培育媒體設計所需的專業能力。

教學特色

本系課程強調實務應用，課程由淺入深的安排，包含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之專業主軸課程，結合基礎概念與設計、電腦實作和應用方面的知識與技術，透過實作，讓學生與實務接軌。培訓學生具備科技與媒體相融合的專業技能：網路實務、資訊安全、攝影、錄影、後製、3D繪圖設計、行動裝置、電子商務、虛擬實境、遊戲企劃、人工智慧、媒體整合等，以提升數位科技應用與媒體設計之能力。

教學設備

本系擁有多間專業教室，軟硬體設備新穎，包含：元宇宙專業教室、直播設備、機器人教室、電子競技館、數位錄影棚、商業攝影棚、數位錄音室、數位設計專業教室、多媒體認證教室、互動新媒體實驗室、微型創業專業教室、行動裝置工作坊、數位行銷工作坊等，提供學生數位科技與媒體學習、實習與創作應用。

畢業生出路

1. 升學—畢業生可報考本系「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研究所」或國內、外數位媒體相關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2. 就業—畢業生可在科技產業、學校、政府組織、展覽館、出版社、傳播或設計公司從事工程部門、數位行銷、媒體設計、電腦製圖、創意設計、遊戲動畫及製播、媒體教育、視訊影音製作、商業識別設計、藝術創作、商品設計、商務數位行銷人力等職務。
3. 創業—可成立個人工作室，從事數位行銷、媒體設計、數位內容製作、創意商品設計等。

教學目標

培育餐旅、食品產業所需之廚藝創作、烘焙研發、餐旅管理、食安衛生管理等專業人才。

課程特色

1. 契合餐旅產業脈動
2. 提升餐旅專業職能
3. 強化餐旅安全特色
4. 創藝教學與專利研發
5. 教育部技職之光-餐旅證照達人培育最佳場所
6. 2022.2025榮獲教育部技職之光-證照達人獎(7張乙級、15張丙級;5張乙級、11張丙級證照)

課程規劃

1. 課程設計以【餐飲安全】為核心，「餐旅管理」與「廚藝創作」之專業技能為主軸，強化學生職場就業能力。
2. 採全新現代化國家級專業教室，並禮聘國內外知名餐飲飯店業師到校協同授課。
3. 課程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與產業界建立策略聯盟機制，提升專業職能與就業銜接。
4. 輔導考取餐旅專業證照，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能力。
5. 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餐旅廚藝競賽，爭取獲獎，揚名國際。
6. 開設智能咖啡烘豆、咖啡拉花、伴手禮設計、飲料調製等實務課程培養一技之長。
7. 聘請餐旅業主管開設創業實務課程，結合實境教學場域，培養學生開店創業能力。

畢業生出路

升學：本系畢業生可直接報考本校「餐旅管理及餐飲安全碩士班」或國內外餐旅、食品、觀光相關研究所，繼續攻讀碩士學位。

就業：本系畢業生可從事食品研製開發、餐飲廚藝教學；國內外飯店之餐飲、旅館管理；中、西餐內場廚藝、連鎖餐飲管理人員；自營西點麵包店、民宿、簡餐廳、咖啡廳、伴手禮設計行銷等工作。

教學目標

本系設立在因應國際休閒運動產業之蓬勃，並配合國家推動全民休閒運動之政策。其特色發展分為兩大領域：一、運動健身。二、運動休閒。

教學特色

課程主要以培育「休閒遊憩規劃」及「運動健身管理」兩大領域之基礎課程，輔以觀光餐旅與數位媒體之應用課程，三者並進理念下，強化學生就業技能，提升就業率，落實「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適逢國家體育政策於嘉義縣市設立2座國民運動中心及民間健身俱樂部紛紛設立，鑑此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人才必定為未來產業發展的棟樑。

課程特色包括下列九項：

1. 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專業課程。
2. 優質完善e化的學習環境。
3. 符合真實情境的專業課程教室。
4. 與地方資源整合，聘業界專業技術人員至系上授課。
5. 提昇研究與教學品質，定期舉辦各種學術研討會暨研習會。
6. 落實培養專業證照，奠定學生就業技能。
7. 完整的學生產業實習及學習輔導機制。
8. 完善的校內外實習機制，增進學生舉辦各種活動及大型賽會的能力。
9. 與產、官、學界合作，提供學生校外實習的優良環境。

畢業生出路

升學—畢業後可報考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相關碩、博士學位。

就業—運動教練與體適能指導員、導遊領隊、運動健身俱樂部經營人員、體適能健身指導員、運動場館管理、戶外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休閒旅遊相關事務專員、運動與休閒產業行銷企劃、體育高考。

教學目標

幼保系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培養熱情、活潑、勇於夢想且具技能、藝術修養與證照的優質幼保人員，並以發展學生之優勢智能與安全照顧能力為目標，希望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創意與倫理兼備，科技與藝術俱長之幼兒保育專業人才。

教學特色

教學特色上本著「培育教保專業人員、強化學生就業知能、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教育目標」為原則，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有設備豐富的「打擊樂教室」、「表演廳」、「韻律教室」、「藝術創作教室」、「課程模擬教室」、「幼兒安全餐飲調製室」、「兒童繪本教室」與「智慧婦幼照顧教育中心」等多間專業教室，還有合格托育人員即測即評考場、多樣化學生活動、研習工作坊及業界實習等，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專業學習與品格養成。

課程規劃

除一般教保專業課程外，特色課程包含托育人員技術、本土語言教學(臺灣台語)、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檢定等證照課程，乳房按摩與產後護理、課後照顧服務、幼兒餐點製作、兒童熱門產業、幼兒律動與舞蹈、多元媒材創作與教學、桌遊等產業課程。可協助強化兒童產業的就業技能與機會。此外，本系也輔導學生「公幼教保員」考試。

畢業生出路

1. 幼兒園教保員：本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學校，因此畢業生具備合格教保員資格。此外，本系已有數十位畢業生擔任國小代理/代課教師、非營利幼兒園教保員、公立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國小本土語言教師等。
2. 托育機構保育員：托嬰中心保育員、合格托育人員、產後護理之家保育員、特教機構保育員、兒童福利機構教保人員等。
3. 兒童相關產業服務人員：課後照顧(安親班)教師、兒童才藝教師、兒童活動企劃人員、縣市政府幼托單位行政人員等。
4. 海外就業：本系不定期舉辦新加坡就業說明會，有計畫輔導學生至新加坡公私立幼兒園擔任華語教師。
5. 照顧服務員：本系為長照相關科系，課程中涵蓋2門照顧服務課程，畢業即取得照顧服務員檢定資格。
6. 繼續升學：可報考各公私立研究所，繼續升學進修。

參、招生系別

學制	部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外加名額（特種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 優科技 人才 子女	蒙藏生	政府 派外 子女
二技	進修部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	40	1	1	1	1	1
		電機工程系	45	1	1	1	1	1
		消防系	30	1	1	1	1	1
		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	36	1	1	1	1	1
		餐旅管理系	25	1	1	1	1	1
		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128	3	3	3	3	3
		幼兒保育系	100	2	2	2	2	2
收費標準		機械與智慧製造工程系、電機工程系、消防系、數位科技與媒體設計系：每學時 1,461 元。 餐旅管理系、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幼兒保育系：每學時 1,360 元。 備註：學時費若有異動，依 11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						

附註：

- 一、服兵役之男性，經錄取入學後符合緩徵資格者得辦理緩徵。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凡專科、大學畢業生，再就讀相同學制或低於原學制之學校者及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不得緩徵。）
- 二、為維護全校師生身體健康，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要點」，新生入學須接受身體健康檢查（費用自付），但於入學前三個月內曾經體檢，可提出體檢報告單檢覆申請免體檢。
-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05267 號函辦理，本校幼兒保育系為教育部核定「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之系科，畢業生具合格教保員資格，可報考「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試。

肆、學制及修業年限

- 一、上課時間為星期六下午至晚上，星期日早上至下午實施為原則。
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系排課為主，並視需求得於週一至週五晚上排課。
- 二、二技進修部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三、二技進修部學制為二年制技術系，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四、二技進修部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並符合系規範准予畢業，依學位授與法之規定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伍、報考學歷(力)資格

符合下列報名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一般學歷(力)：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8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或退學3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220**學分以上，因故未能

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2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4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與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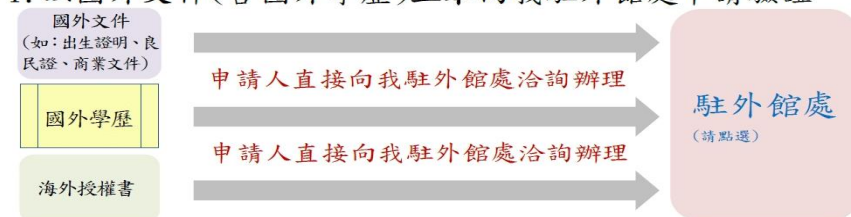
- 1.考生經放榜後，若發現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並不予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入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3.考生持國外學歷申請入學者，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自行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1份。
 - (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或護照影本1份，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證明文件。
 - (4)國外文件驗證流程圖：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址：www.boca.gov.tw)

國外文件及國外學歷驗證

說明：國外文件、學歷、海外授權書均於海外驗證，由我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後，交還申請人使用。

1. 以國外文件(含國外學歷)正本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2. 以國外學歷影本郵寄我駐外館處申請驗證

(僅限部分國家(請點選))



4.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12年10月05日修正)第5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5.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111年04月25日修正)第5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6.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104年12月29日修正)第3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已在臺具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7.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114年09月19日修正)第10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8.各項法規如有更新，將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陸、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通訊或現場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通訊報名：

自 115 年 05 月 22 日(星期五)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08 月 17 日(星期一) 17:00 截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流程請詳見簡章第 1 頁。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並將報名表、相關表件、收據影本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詳見附件一)，以『掛號』郵寄 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每一袋信封以裝入一份報名表為限。(報名期間，不立即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資格不符者將另行通知。)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二) 現場報名：

※日期：05 月 22 日(星期五)至 06 月 21 日(星期日)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週六：13：00～20：00 週日：09：00～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日期：06 月 22 日(星期一)至 08 月 21 日(星期五)止

週一至週五：09：00～12：00；14：00～16：00

地點：本校招生中心(文鴻樓一樓 A105)

※日期：08 月 22 日(星期六)至 08 月 23 日(星期日)止

週六：14：00～16：00

週日：09：00～16：00

地點：本校進修教務組假日班辦公室(生有樓一樓 SB110)

三、繳交表件：

(一) 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系統

<https://sp.wfu.edu.tw/admission/Adm/index.html> 完成網路報名，列印紙本報名表，並同意個資提供本校報名、學籍使用及特種生確認，此為考生權益，請詳閱後親筆簽名。資料內容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應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表內容詳見附件二。

(二) 報考資格證件：

畢業生：繳驗畢業證書。

同等學力報名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持國外學歷報名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否則不受理報名。)

※報名時因故無法於繳驗學歷(力)證明者，須繳交「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三。

※以「技術士證照」及「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條件做為學力證明報名者，須繳交「工作證明書」，請參考附件四。

(三)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四) 報考系組：限選一系組報名。

四、裝寄表件

(一) 繳交表件請將資料依：①報名表②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證書)或學力證件影本③歷年成績單④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⑤職業證照影本(以職業證照報考者，繳驗其證照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證照者免附)，順序由上而下疊置整齊夾妥(無須裝訂)，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詳見附件一)之B4牛皮信封，並以掛號寄出。

(二) 各項應繳表件必須於報名期間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除書面備審資料)、追認或要求更改志願；如表件不全或不清晰至無法辨識而無法參加考試致權益受損者應自行負責；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與報名費均不退還，郵寄前務請再次核對確認。

(三)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四) 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錄取考生於報到時，本校依規定得查驗所繳各種證明文件正本。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以報名時資料為依據，錄取報到再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如有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始被發

覺者得依規定開除學籍。

注意事項：

- (一)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及取得甲、乙級技術士證書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表中之同等學力欄內應填明符合之項目。
- (二)報名所需之相關證件、報名費等資料須依序整理，資料如不齊全，概不受理報名。
- (三)報名時所繳證明文件若有偽造、假借、不符等情事，經發現查明，立即取消報考資格；如入學後始發現，經查明後立即撤銷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

柒、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考生請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款期限內以 LINE Pay、台灣 Pay、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完成繳費。

三、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中低收入戶報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辦理報名費減免 60%，其報名費為新臺幣 40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持有清寒證明者，非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影本。

捌、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審查項目	佔總分比例	評 分 標 準
----	------	-------	---------

1	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	90%	<p>1.學習能力：自傳(含個人基本簡歷、求學就業過程、興趣嗜好、個人特殊事蹟、社團參與、讀書計劃等)，請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p> <p>2.專業能力：提供學術作品、設計作品、成果報告。</p> <p>3.技藝能競賽：提供參加各類之技(藝)能競賽獲獎之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各項資料影本。</p>
2	學業分數	10%	<p>1.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副學士學位)者：以專科以上畢業成績計算。</p> <p>2.無成績單者，本項得分為零分。</p>
<p>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二、各項成績計算過程，若有小數點產生，則取至小數第 2 位（小數第 3 位四捨五入）。</p> <p>三、同分參酌順序：(如總成績相同時，按下列參酌順序擇優進行排序)</p> <p>(一)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p> <p>(二) 學業分數。</p>			

玖、網路公告成績及成績複查

- 一、網路公告成績：115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i.wfu.edu.tw/>）公告成績。
- 二、成績複查時間及地點：115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 12:00 前，以傳真（05-2261213）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如附件五。

拾、放榜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s://adi.wfu.edu.tw/>）公告。

拾壹、考生申訴

考生對本考試如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得於該情事發生或於招生委員會公文送達後 3 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不具名或逾期提出均不受理。

拾貳、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為正取名額二分之一，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時，為不足額錄取。
- 二、正取生完成報到後，招生名額仍有缺額時，以備取生遞補之。

-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採同分比序，比序方式請參照簡章「成績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
- 四、錄取時依考生所填報名表之「系別」為錄取依據，考生若有系別選填錯誤或遺漏導致未錄取者，不得異議。

拾參、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聲明

- 一、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
- 二、考生同意本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報考本校相關系科與註冊單位辦理招生及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拾肆、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附件一】

請貼
郵票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人：
報名學制：進二技
寄件地址：□□□
電話及手機：

收件地址：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收件人：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報考資料請考生依序整理，並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符號，以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應親自簽名，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
報考資格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報考繳交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證照影本+工作經驗證明	報名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減免 60%)

未繳學歷(力)資格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於報名時取得學歷(力)資格證書，請貴會准予先行參加報名。

本人如經錄取，日後報到註冊時無法繳交學歷(力)資格證書或所繳驗之證明文件與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吳鳳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工作證明書

填表說明	<p>1.使用時機：使用同等學力報名者，其資格審核中須檢附工作證明書。若您要使用其他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可影印本表使用；使用勞保證明文件時，仍需填寫此表（擔任職稱及工作內容欄位請務必填寫）。</p> <p>2.注意事項：</p> <p>(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及負責人。</p> <p>(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p> <p>(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服義務役期間重疊應扣除。</p> <p>(4)考生提供之工作證明，如有造假情事，將負法律責任及取消其報考及入學資格。</p>		
申請人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稱	
任職起迄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請簡述或條列式說明(必填)	
<p>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p> <p>服務年資： 年 月 日（應扣除服役年資）</p> <p><input type="checkbox"/>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現已離職</p> <p>服役狀況：</p> <p><input type="checkbox"/>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p>			
<p>公司名稱：</p> <p>負責人姓名：</p> <p>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p> <p>機構地址：</p> <p>電話號碼：</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公司章 </div>	
<p>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p>			

【附件五】

吳鳳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複 查 科 目	原 始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總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處 理			

考生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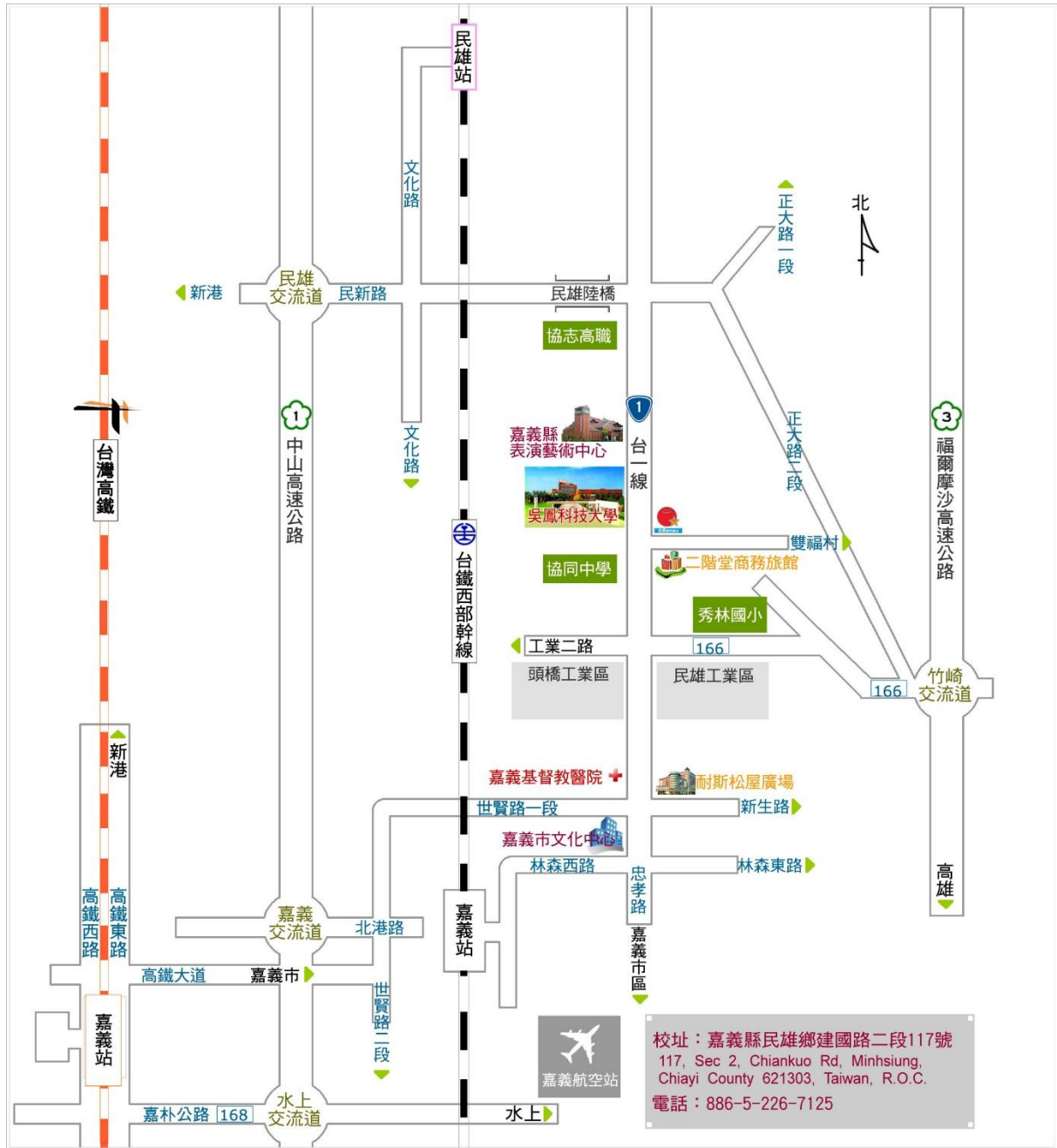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注
意
事
項

1. 本申請表請親自填寫正確。
2.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 05-2261213 後電洽 05-2067712 確認收件狀態。
3. 複查期限：請參看簡章中所列之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4. 『複查結果處理』欄，考生請勿填寫。
5. 申請複查所需資料及注意事項，請參看簡章規定辦理。

吳鳳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路線一：經中山高速公路往南(北)方向 / 下民雄交流道 / 經民新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往南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路程約 3.8 公里、行駛時間約 5 分鐘。
- 路線二：經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往北(南) / 下竹崎交流道 / 經正大路 / 遇省道台一線後左轉(往嘉義方向)直行後即可到達本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10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搭乘鐵路運輸

路線一：搭乘鐵路運輸於民雄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3 公里、行駛時間約 10 分鐘。

路線二：搭乘鐵路運輸於嘉義車站下車 / 搭乘計程車到校，此路段總里程約 8 公里、行駛時間約 15 分鐘。

由嘉義火車站到校

本校距離嘉義火車站約 8 公里，由火車站可以下列方式到達本校。

路線一：搭乘客運、公車：於本校校門口『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約 20~30 分鐘一班車，車資約 25 元。

A. 嘉義客運：請搭嘉義往土庫、北港、溪口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

B. 台西客運：請搭嘉義往斗六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C. 嘉義縣公車：請搭嘉義往梅山班車，於『吳鳳科技大學站』下車。

路線二：搭乘計程車：車程約 10 至 15 分鐘，車資議價。

由高鐵嘉義站到校

到嘉義站後可轉搭接駁公車到嘉義火車站，再由嘉義火車站搭車到校；也可直接由高鐵嘉義站搭計程車至本校，車程約 30 分鐘。

由嘉義機場到校

搭乘計程車由水上機場至本校約需 40 分鐘，車資議價。